

花都赤坭“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7月24日3时27分许，胡绪聪驾驶粤BB02511号牌轻型封闭式货车（以下简称“粤BB02511货车”）沿花都区381省道北侧路面慢车道由东往西行驶，当行驶至381省道上行54公里900米处时，碰撞前方停在381省道北侧路面非机动车道上的姚小军驾驶的赣C1M818号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赣C1M818货车”），事故发生后姚小军驾车逃离现场，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以下简称“‘7·24’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0月2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花都赤坭“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成立花都赤坭“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

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9月15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赤坭镇的有关同志组成（详见附件1-1.关于开展“7·24”事故评估工作的通知）。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 （1）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以下简称“花都公安分局”）；
- （2）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
- （3）广州市花都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街”）；
- （4）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道安办”）；
- （5）宜丰松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松正公

司”）。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事故处理建议落实情况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详见附件 1-2.评估检查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宜丰松正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查验，并通过资料审查等方式评估宜丰松正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花都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区道安办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花都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区道安办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详见附件 1-3.评估工作记录）。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宜丰松正公司、花都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区道安办对“7·24”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花都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基本已落实处理。**

(二) 宜丰松正公司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已基本进行防范整改。

(三) 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区道安办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详见附件 2.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姚小军 赣 C1M818 号货车 驾驶员	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姚小军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花都公安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对其立案侦查，2024 年 7 月 25 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现因法院未判决，暂未吊销其驾驶证。
2	宜丰松正公司 彭巨松	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将宜丰松正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主要负责人彭巨松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等问题函告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将涉事企业有关问题情况抄告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3	佛山吉丰乐公司 刘湘萍	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将佛山吉丰乐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湘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等问题函告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10月23日，将涉事企业有关问题情况抄告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4	深圳绿通公司 沈思达	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将深圳绿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沈思达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等问题函告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10月23日，将涉事企业有关问题情况抄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5	广州城仓公司 崔富友	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将广州城仓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使用非自有车辆从事租赁经营、公司主要负责人崔富友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等问题函告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10月23日，将涉事企业有关问题情况抄告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7·24”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宜丰松正公司逐步进行了整改，通过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全员管理根基、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动态监管效能、丰富安全活动载体，推动措施落地见效的举措，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宜丰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全员管理根基

宜丰松正公司以制度建设为核心，构建了严密的安全生产管理框架。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监督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内的六大管理核心。制度明确规定，公司须每月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并不定期对车辆的安全装置、灯光信号、证件完备性进行抽检，严格把控“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三个关键环节，确保车辆隐患“早发现、早排除”，坚决杜绝车辆“带病上路”，从源头上保障行车安全（详见附件3-1-1.宜丰松正汽车相关管理制度）。

（二）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动态监管效能

为提升安全监管的实时性与精准度，宜丰松正公司多措并举，推动监管手段提档升级。一是深化科技应用，实现全域覆盖。为所有营运车辆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与行驶记录仪一体机，并在安全科设立专用监控平台，实现对运营车辆的全天候、全过程跟踪管理。二是制定《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科为动态监管责任主体。通过建立监管台账、详实记录监控日志，对发现的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偏离核定线路、违反夜间禁行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通过语音、短信等方式预警纠偏，并留存记录，形成“发现—警示—整改—存档”的管理闭环。三是创新技术手段，增强预警能力。宜丰松正公司引入实时数据传

输与高清视频监控技术，强化监控中心人员专业培训，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与预案评审，确保持续提升动态监控的精确性和应急处置的有效性(详见附件3-1-1.宜丰松正汽车相关管理制度)。

(三) 丰富安全活动载体，推动措施落地见效

宜丰松正公司紧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精心策划并组织开展系列安全生产主题活动。通过宣传教育、技能比武、案例警示等多种形式，牢固树立全体员工“保安全就是保发展”的底线思维，强化忧患意识，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施行，切实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详见附件3-1-2.宜丰松正公司活动方案)。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7·24”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交通运输局**通过落实事故调查情况抄告、通报事故调查情况，加强警示教育、强化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行为的举措；**各镇街**通过迅速传达落实，确保核心精神全面覆盖、强化路面执法整治，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提升人员安全意识的举措；**区道安办**通过聚焦高发点位，精准排查除隐患的举措，举一反三开展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一定程度避免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区道安办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 区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落实事故调查情况抄告

区交通运输局将涉事企业有关问题情况分别抄告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交通运输局、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佛山市南海区、深圳市宝安区、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开展现场核查，区交通运输局已收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回函（详见附件 4-1-1.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赤坭“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2.通报事故调查情况，加强警示教育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将“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情况通报至管辖运输企业，督促区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强化“以案促改”，排查整治相关隐患问题。二是督促重点企业从业人员按要求参加安全专项培训考核，辖区客运、公交、出租车企业和拥有 5 台以上动力车的货运企业“两类人员”，驾驶员均已完成培训考核（详见附件 4-1-1.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赤坭“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3.强化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强化落实事故防范措施。要求企业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做好营运车辆安全管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化解安全风险。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共出动工作人员 117 人次，检查道路运输相关企业 41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问题 75 个，运用《安全生产法》立案查处 1 宗。二是召开专题会议加强安全工作指导。召集 28 家重点货运企业，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指导企业加强所属货运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详见附件 4-1-1.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赤坭“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4.严厉查处非法运输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严查“两客一危”车辆站外揽客、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重点加强对危险品运输的源头治理。二是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及重点区域的执法力度，大力整治道路运输经营秩序。三是做好货物运输超载超限治理工作，开展了非法营运、建筑废弃物运输等联合执法行动 24 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章行为 222 宗，联合区公安交警部门检查涉嫌超限超载车辆 293 辆，卸载超限货物 3238 吨（详见附件 4-1-1.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赤坭“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二）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迅速传达落实，确保核心精神全面覆盖

新华街、花城街、梯面镇将通知的核心精神、事故教训及整改要求，全面、准确地传达到辖区内所有交通运输企业，使各单位充分认识到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从而增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详见附件

4-2-1.各镇街书面报告)。

2.强化路面执法整治，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新华街组织专业人员对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排查，对路面破损、坑洼，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设置不合理、缺失、模糊，中间隔离带损坏、护栏缺失等问题，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修复和完善，确保道路通行条件安全；新雅街组织 16 名交通劝导员，分别在重点路口、重点路段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工作；秀全街与相关职能部门在辖区内开展了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24 年共出动警力 2080 余人次，开展泥头车整治 38 次，共查扣五类车 191 辆次，超载 126 辆，抓获酒后及醉酒驾驶 112 人，抓获无证驾驶 42 人；花城街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共检查各类重点场所单位 1569 家次，查处整治各类隐患问题 1710 项，立案处罚 6 宗；花山镇针对 106 国道、S381 省道等事故多发路段再进行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加强辖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炭步镇加强辖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特别是国、省道两边村庄路口路段的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存在隐患，彻底摸清隐患底数；狮岭镇组织辖区 29 个村居劝导站加强摩电车辆劝导，及时制止“五类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把牢出村关，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净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详见附件 4-2-1.各镇街书面报告）。

3.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提升人员安全意识

新华街围绕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等七大主体，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安全讲

座、利用微信公众号推送安全知识等多种形式，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宣教工作，共开展交通宣传活动约 65 场次，共派发各类宣传单张 26000 余份；**新雅街**全面启动辖区 11 个劝导站及组织志愿者在村劝导站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宣传工作，对过往群众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劝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充分发挥交通劝导点的作用；**秀全街**与交警在辖区内大力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共走访企业、学校、社区 38 次，召开专项交通安全课 24 次，开展警保联动宣讲会 23 次，开展拒绝酒驾宣传活动 19 次，开展客运整治和非机动车、摩托车非法营运黑点专项整治行动 7 次，共发放宣传资料 76200 余份，受教育人数 7651 余人次；**花山镇**通过举办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2024 年 10 月至今，共举办 4 场人数 50 人以上的交通宣传活动，受教人数约 150 人，派发宣传单张 200 多份；**赤坭镇**开展线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联合辖区交警到小学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并现场到韵达物流企业、北京盛世华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美都、正汇、广环运输公司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宣讲会；**狮岭镇**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197 场次，派发宣传单张约 17730 份，受益人数达 90580 余人，对企业、中小学、幼儿园派发一封信 70597 份；**梯面镇**对辖区内的居民组织开展了多次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共组织并开展 7 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覆盖人数约 280 余人，派发宣传单张 600 余份（详见附件 4-2-1.各镇街书面报告）。

（三）区道安办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聚焦高发点位，精准排查除隐患

区道安办一是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交通事故高发点位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实地踏勘调研全区多处事故多发、违法高发路段，研判分析风险因素，制定形成多条道路交通设施优化整改方案，切实提升道路通行安全系数。二是统筹各成员单位参与，强化落实省、市道安办关于重点镇街交通整治方案，通过通报交通事故情况、分析突通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等措施，从隐患治理、秩序管控及教育引导等三方面开展整治，持续发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为全区道路交通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打牢坚实基础（详见附件 4-3-1.关于认真落实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赤坭“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通知的函）。

六、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附件：1.评估工作过程材料

附件：2.责任追究具体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附件：3.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附件：4.事故教训汲取与举一反三工作情况佐证材料